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锋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年1月23日，前锋股份公告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此后，公司董事会接受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就《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现本所就前述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前锋股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要求，前锋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重大资产重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安排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4 股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对于未明确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由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 前锋股份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调整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5 股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对于未明确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由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 前锋股份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公司董事会将以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最终方案提交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本所认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述调整符合《股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四川新泰克的补充承诺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新泰克承诺对于未明确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该非流通股股东应承担的送股义务。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并在取得北汽集团的同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提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本所认为，四川新泰克所作补充承诺事项符合《股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自前锋股份2018年1月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接受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

2. 前锋股份第八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了《调整〈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内容的议案》。

3. 前锋股份独立董事张小灵、李小军出具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认为：非流通股股东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非流通股股东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内容。本人所发表的补充独立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发表的，并不改变前次独立董事意见的有效性。

4.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在前锋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改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有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制定的对价安排可行，承诺内容明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如下主要程序：

1. 前锋股份将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 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前锋股份董事会再次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3. 前锋股份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4. 前锋股份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
5. 前锋股份董事会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前锋股份董事会将与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商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并公告；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前锋股份董事会将申请前锋股份股票于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次日复牌。

6. 前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前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股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

通股股东所作补充承诺事项符合《股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前锋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王开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